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4626號

債 權 人 甘郁菱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宗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 一、依聲請狀附件租賃契約書所示，出租人為曜峰實業有限公司，請確認本件債務人為「楊宗翰」，還是「曜峰實業有限公司」，如有錯誤並請具狀更正。
- 二、債務人楊宗翰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 三、曜峰實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 四、請提出預繳租金之金額及證明文件。
-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